

证券代码：871763

证券简称：方昇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方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述汤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235,9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

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2019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进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35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### 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

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2019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，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进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35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 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议案内容

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35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财务部草拟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35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35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 (六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，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35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

公司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，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35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其干律师、孙文律师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方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苏州方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方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